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15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簡章 (A09000000E_11301156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56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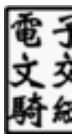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稱該局）辦理「202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全國分區座談會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3年11月8日文資綜字第1133011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促進文資保存及活化、提高私有文資的保存誘因、建立文資專業人才認證制度，解決文資保存實務爭議，文化部暨文資局自113年11月起將舉辦4場修法分區座談會，廣徵各界意見與建議，由下而上凝聚共識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研議。

三、座談會資訊：

- (一)東區場：113年11月16日(六)下午1時30分於宜蘭市宜蘭人故事館舉行。
- (二)南區場：113年11月23日(六)上午9時30分於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舉行。
- (三)中區場：113年12月7日(六)上午9時30分於文化部文化資



花府 113/11/18



產園區衡道堂舉行。

(四)北區場：113年12月22日（日）上午9時30分於財團法人
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該活動為免費參加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活動網站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ybVeG>）。

五、為鼓勵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所屬人員報名，活動將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給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」，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必要之公、差假。

六、以上未盡事宜或座談會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座談會辦理人員戴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8674-1111#67405；電子信箱：
sunnyhehe9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該局原函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